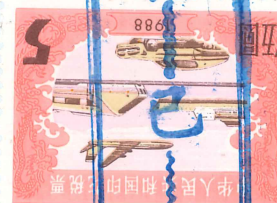


广州市

房地产证

穗房地证字第 0606288 号

印花



贴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地，经审查确认，发给此证。



权 属 人	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				
权属来源	1992年建				
房屋占有份额	全部		房屋所有权性质	全民	
本户分摊土地面积			土地权属性质	国家所有	
房地座落	海珠区 广州大道南路540号207铺				
	D1313 图 3 幅 772 地号				
四至	东至	南至	西至	北至	
土地情况	用地面积	m ²		共用地面积	744.33 m ²
	使用期限	至 年 月 日止		用途	商铺
房屋情况	建筑结构及层数	钢筋混凝土结构9层			
	座 数		使用性质	商铺	
	建基面积	m ²		总建筑面积	59.80 m ²
	四墙归属	东墙	南墙	西墙	北墙
他项权摘要	权利人				
	权利种类		权利范围		权利价值
	存续期限		设定日期		设定登记号
	他项权证号		注销登记号		注销日期

房屋共有、土地共用情况	共有(用)权属人	房 屋 占 有 份 额	用 地 分 摊 面 积	共有(用)证 号
备 注	☆此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☆土地未办有偿使用手续			
登记字号	繁字29217	核准日期	2000.02.25	已否契税 免税

填发机关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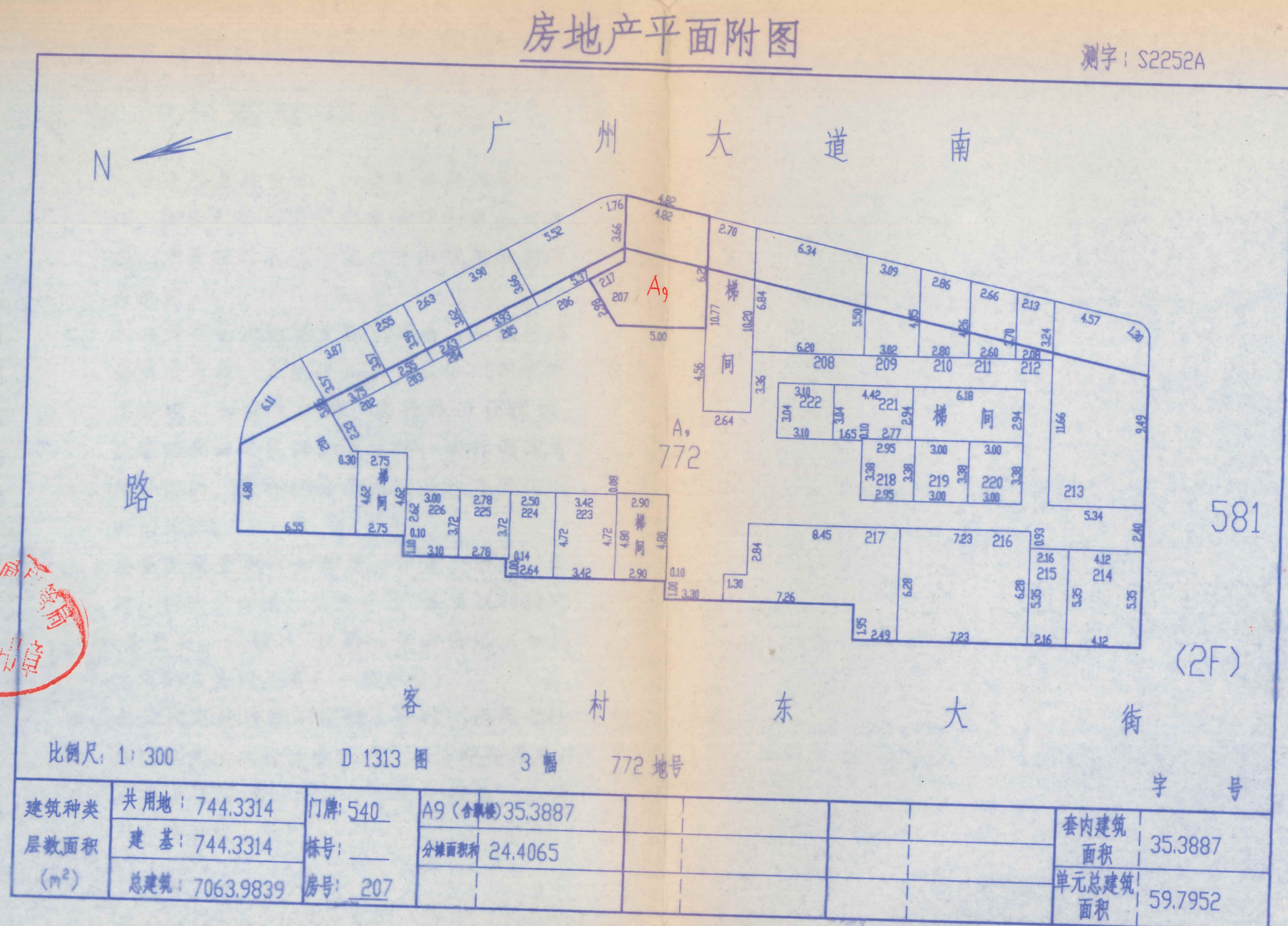
2000 年 3 月 16 日

转 移 登 记

权 属 人				房 屋 占	
权属来源				有 份 额	
登记字号		核准日期		用 地 分	
				摊 面 积	
已否契税					
备 注					
填发机关：					
年 月 日					
附 记					

附 记

权 属 人		房 屋 占 额	
权属来源		用 地 分 摊 面 积	
登记字号	核准日期	已否契税	
备 注			
填发机关： 年 月 日			
附 记			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房屋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。权属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并依规定缴纳有关税费。
- 二、本证所列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，如需转移房屋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，应依照国家规定办理；如发生征用，实行作价补偿的，应缴回此证给发证机关注销，实行调换房屋补偿的，待补偿房屋办理房地产登记时缴回此证。
- 三、房屋现状变更（如翻建、扩建、加建、改建、拆除、倒塌、焚毁等），他项权利设定（含变更、注销），应及时申请登记（如属共有的应会同共有人一起申请）。
- 四、本证核定的内容不得擅自涂改，违反者除依法追究涂改者的责任外，本证即告作废。
- 五、应妥善保管此证，如有丢失或损毁，应及时申请补发。